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5.01.29	115年度第一次	第一案：通過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第二案：通過子公司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60萬元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土地融資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土地融資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分行貸款案。
115.02.24	115年度第二次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第四案：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年度續約案。 第五案：通過子公司蘇州花仙子及揚倫間資金貸與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案。
115.05.05	115年度第三次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額度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額度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第五案：通過子公司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100萬元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5.08.04	115年度第四次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不配發民國115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案。 第三案：通過子公司花仙子廈門及蘇州花仙子間資金貸與案。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委任謝咏邑經理擔任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案。
115.11.03	115年度第五次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民國116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案。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五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六案：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第七案：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